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59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聲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杜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6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4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8萬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8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等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